（上接B1022版）

注1：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46.07万元主要系由于项目产生部分结余所致。

注2：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

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4年3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1,182.34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4：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乐叶，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新设分公司并依法承接。因此，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注5：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651.35万元主要系由于项目产生部分结余所致。

注6：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14,397.68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硅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硅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7：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237.64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8：年产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5 年度实现效益-5,271.13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叠加产能利用率不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9：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银川隆基进行了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 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320台。

附表4：

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397.57	284,481.77	99.98	2021年4月	-14,397.68	否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13,894.80	48,817.66	81.36	2024年3月	-237.64	否	否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经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26,707.31	126,707.31	2,592.83	125,055.96	98.70	2020年12月	-5,271.13	否	否
合计		471,235.15	471,235.15	16,885.20	458,355.39	—	—	-19,906.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西安经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经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和原西安经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26,956.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经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乐叶，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新设分公司并依法承接。因此，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本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5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20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西威乐叶2GW电池项目	是(注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89,257.59	404,612.15	-72,387.85(注2)	84.82	2024年4月	-18,222.54	否(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是(注3)	10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3)	—	108,000.00	108,000.00	21,098.28	21,098.28	-86,901.72	19.54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	111,496.22	-35.00	99.97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110,355.87	537,206.65	-159,324.57	—	—	—	18,222.5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河创业。 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西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河创业。 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西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注1：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2：西威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已于2024年4月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72,387.85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3：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变更为"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00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产能，更好的满足2023年底组件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组件行业平均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变更为"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注4：西威乐叶29GW电池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18,222.54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5：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年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注6：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5年5月投产，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的一期产能已达到约6GW，剩余产能建设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择机推进。

附表6：

变更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威乐叶2GW电池项目	西威乐叶2GW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89,257.59	404,612.15	84.82	2024年4月	-18,222.54	否	否
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108,000.00	108,000.00	21,098.28	21,098.28	19.5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110,355.87	425,710.43	—	—	-18,222.54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威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威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组件行业平均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变更为"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年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注2：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5年5月投产，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的一期产能已达到约6GW，剩余产能建设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择机推进。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钟宝申	董事长兼总经理	0.71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51.04
田 野	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409.50
白忠学	董事、董事长助理、党建系统事业部负责人	212.42
印建安	外部董事	0
李独服	外部董事	0
陆 毅	独立董事	20.00
李英成	独立董事	20.00
周喆	独立董事	10.0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47.48
李振国	董事兼总经理(已离任)	0.83
王志刚	外部董事(已离任)	10.00
徐珊	独立董事(已离任)	10.00

注：为与公司共克时艰，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2025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以上薪酬金额为公司代缴社保费用)。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人(含税)，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印建安、李独服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仅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关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拟定的中长期激励考核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7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2025年在任及离任董事应回避表决；第8项涉及的关联方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绿能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3日9:00-2026年5月14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6年5月13日9:00-2026年5月14日17:00)，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xx9nTpo3Ac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22日11:30-13:50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铂菲朗酒店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2、邮编：710018

3、联系电话：029-86473930

4、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订对照表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